

中國反對菲提南海仲裁

外交部發立場文件 闡述仲裁庭無管轄權理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軼璋 北京報道)針對菲律賓就中菲有關南海「海洋管轄權」單方面提起強制仲裁，中國外交部昨日(7日)授權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重申中國不接受、不參與該仲裁的嚴正立場，並從法律角度全面闡述中國關於仲裁庭沒有管轄權的立場和理據。文件強調，「強行將爭端訴諸仲裁，不能被認為是友善的行為」。



■南海問題涉及多個國家。圖為中國三沙市的宣德群島七連嶼。資料圖片

■中國發表立場文件，重申擁有南海諸島主權。圖為駐守南沙赤瓜礁的海軍戰士在礁堡上進行軍事訓練。資料圖片

菲外交部2013年1月22日照會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稱，菲律賓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287條和附件7的規定，就中菲有關南海「海洋管轄權」的爭端遞交仲裁通知，提起強制仲裁。其後，菲律賓不顧中國的一再反對，執意推進仲裁程序。

領土主權問題超出《公約》範疇

對此，外交部昨日發表的立場文件指出，菲律賓提請仲裁事項的實質是南海部分島礁的領土主權問題，超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調整範圍，仲裁庭無權審理。

事實上，中國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中國在南海的活動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中國最早發現、命名和開發經營南海諸島，

最早並持續對南海諸島實施主權管轄。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國政府更是一直堅持並採取實際行動積極維護南海諸島的主權。

立場文件指出，以談判方式解決在南海的爭端是中菲兩國通過雙邊文件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所達成的協議，菲律賓單方面將有關爭端提交強制仲裁違反國際法。

立場文件重申，仲裁庭對於菲律賓提起的仲裁明顯沒有管轄權；各國有權自主選擇爭端解決方式，中國不接受、不參與菲律賓提起的仲裁具有充

分的國際法依據。

籲各方通過協商談判解決

立場文件同時還指出，南海問題涉及多個國家，需要各方的耐心和政治智慧才能實現最終解決。有關各方應當在尊重歷史事實和國際法的基礎上，通過協商和談判妥善解決南海問題。在有關問題得到徹底解決之前，各方應當開展對話，尋求合作，維護南海的和平與穩定，不斷增信釋疑，為問題的最終解決創造條件。



■被菲律賓佔領的中國中業島。資料圖片

外交部批菲濫用強制爭端解決程序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徐宏。網上圖片

對此，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徐宏表示，菲律賓提出的仲裁事項本質上是領土主權問題，而領土主權問題根本不屬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調整範圍。中菲之間已達成通過談判解決有關爭端的協議，而且中國從未有過爭端接受強制程序。因此，菲律賓單方面提起強制仲裁，顯然是濫用《公約》規定的強制爭端解決程序。

徐宏說，中國政府發表立場文件，從法律上闡明中國認為仲裁庭沒有管轄權的立場和理據，闡明中國不接受、不參與該仲裁有充分的國際法依據，以匡正視聽。立場文件主要從三個方面論述仲裁庭對菲方提起的仲裁沒有管轄權。

一是從菲律賓提請仲裁事項的實質來分析。菲律賓提出的仲裁事項本質上是領土主權問題，而領土主權問題超出了《公約》的範疇。《公約》框架下的強制爭端解決程序僅限於處理有關《公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無權處理《公約》以外的事項。

菲單方提仲裁違國際法

二是從中菲之間已經達成的協議來分析。中菲兩國之間通過一系列雙邊和多邊文件，已經就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的方式解決在南海的爭端達成共識，排除了其他方式。這是雙方之間的國際法義務。菲律賓單方面就有關爭端提起仲裁，違反了兩國之間的協議，違反了國際法。

三是從《公約》本身的爭端解決條款來分析。即使菲律賓提出的仲裁事項在某些方面可能被認為涉及有關《公約》解釋或適用的問題，但它也是中菲海域劃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而中國已於2006年根據《公約》第二百九十八條作出聲明，將涉及海域劃界等事項的爭端排除適用仲裁等強制爭端解決程序。

分析：闡明立場 或利緩解爭端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外交部昨日發表中國政府關於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該立場文件重申中國不接受、不參與該仲裁的嚴正立場，並強調，談判始終是國際法認可的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最直捷、最有效和最普遍的方式。分析稱，該立場文件的發表，意在向國際社會闡明中國政府的立場，亦或對緩解南海爭端起到積極作用。

據中通社報道，清華大學法學院海洋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張新軍表示，發表這個立場文件是為了進一步說明中國政府為什麼不出庭的立場，中國希望通過雙邊談判來解決爭端，而不是通過第三方，特別是不接受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下的訴訟程序解決。

中國社會科學院亞太研究所東南亞問題專家賈都強指出，中國不參與、不接受仲裁，但是菲律賓提出南海仲裁則是在複雜的國際背景下採取的一種挑釁行為，如果任由這種行為發展的話，肯定會產生一種濫牌效應。由於爭端方還有其他國家，而中國發表這個文件，就是向這些國家再次宣示中國政府堅定不移的立場。如果中國能夠在仲裁上挫敗菲律賓的圖謀，向國際社會說明中國維護地區和平的意願，實際上有利於推動南海局勢向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

專家 解讀

發表立場文件讓國際社會了解真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聰 北京報道)中國外交部昨日授權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重申中國不接受、不參與該仲裁的嚴正立場。對此，廈門大學海洋政策與法律中心副主任李金明教授對本報表示，該文件從法律角度全面闡述中國對於南海問題不應訴的看法和立場，讓國際上了解到事情的真相，避免國際社會對中菲在南海問題上的爭議產生一些偏見。而對於國際仲裁法庭可能作出的負面仲裁結果，他表示，中國應警惕菲律賓的「拖延戰術」，並有必要堅持自己的立場。

李金明表示，迫於中國在南海問題上越來越強硬的態度，菲律賓在南海主權問題上越來越心虛，因此其抱着僥倖心理，認為利用國際仲裁，它就可以將其所佔有的九座島礁合法化，名正言順地對這九座島礁進行控制，因此菲方不顧中國的一再反對，執意推進仲裁程序。

減少負面仲裁結果影響

李金明強調，菲律賓單方面將中菲南海爭議告上國際仲裁法庭，不利於南海問題的解決。他指出，菲律賓提交國際仲裁違反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菲律賓提交文件中有關中菲島礁的主權紛爭、海域的劃界等問

題，仲裁庭並沒有管轄權。」

李金明續稱，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主權，其他國家是不得干預的。李金明還指出，雖不排除國際仲裁法庭依照國際海洋法公約，未能將中菲南海問題列入仲裁程序，使雙邊回到和平談判的軌道中來，但中國發表立場文件，依舊是對國際上一些人不明事情真相，指責中國不遵守國際法，片面或歪曲解讀中國不參與仲裁的回應，從法律上闡明在國際海洋法框架內，仲裁庭沒有管轄權的立場和理據，闡明中國不接受、不參與該仲裁有充分的國際法依據，能夠有效地減少國際仲裁法庭可能做出的有損中國國際形象仲裁的不利影響。

外交 視角

「一帶一路」絕非中國的「馬歇爾計劃」

金玲

近來，有人將中國「一帶一路」計劃(即「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簡稱)與美國戰後復興歐洲的「馬歇爾計劃」相提並論，事實上，二者從形式到內容乃至出發點都有本質區別。

意在共同發展 並非援助計劃

「一帶一路」的根本屬性是「共同發展」，而不是援助。「一帶一路」沿線主要是發展中國家，處在工業化、城市化的起步或加速階段，建設資金短缺、技術和經驗缺乏。「一帶一路」意在通過互聯互通，發揮各經濟體的比較優勢，實現互通有無、合作共贏和共同發展的目標。「一帶一路」旨在弘揚古絲綢路和和平友好、包容

開放的精神，不針對第三方，不搞排他性制度設計，不謀求地區事務主導權，不經營勢力範圍，沿線任何國家有合作意願都可以參加。

相比之下，「馬歇爾計劃」是二戰後美國對西歐的援助計劃，包含經濟和政治雙重目標，根本服務於杜魯門遏制戰略。二戰後，西歐各國經濟凋敝、政治左傾，社會主義思潮影響上升，「馬歇爾計劃」意在通過附加條件的援助，實現對歐洲經濟和政治的雙重控制，遏制蘇聯社會主義的影響，鞏固美國的霸權地位，意識形態色彩濃厚。對此，喬治·凱南曾表示：「經濟上失序使得歐洲社會容易受到各種集權政治的利用。『馬歇爾計劃』是遏制戰略的有效工具。」

遵循平等互利 不會干預他國

「一帶一路」遵循平等互利原則。長期以來，中國與廣大發展中國家合作的核心理念是充分尊重發展中國家的自主權，合作不附加任何條件。「一帶一路」仍將秉持上述原則，強調「共商、共建、共享」，各國自願平等參與，完全根據本國利益自主判斷，共建發展共同體、利益共同體和責任共同體。「一帶一路」順應時代要求和各國加快發展的願望，提供了一個包容性的發展平台，具有深厚歷史淵源和人文基礎，能夠把快速發展的中國經濟同沿線國家的利益結合起來，是中國與沿線各國實現共同發展的長期合作戰略，是全方位的

合作政策，既包括基礎設施互聯互通、貿易投資便利化和產業合作，也包括金融與人文合作。「一帶一路」本着務實、效率原則，充分利用既有合作機制，根據沿線國家不同的發展優先和條件，創新合作形式，靈活推動共同發展。

相反，「馬歇爾計劃」附加了諸多不平等條件，取得干預西歐各國經濟政策的有力手段。「馬歇爾計劃」首先確立了聯合援助的條件，即單個國家不能享受援助，將西歐各國共同捆綁在美國的影響之下。此外，美國還提出了具體的受援條件，要求受援國平衡預算、穩定匯率，廢除價格控制。據此，美國制奪了受援國自主決定經濟政策的權利，實現了將歐洲納入其主導的自由經濟政策秩

序之下、維護美國經濟霸權的目的。此外，「馬歇爾計劃」通過制度性安排，服務其經濟戰略目標：擴大美國在歐洲的市場、實際確立美元的霸權地位。

共性：推動地區一體化

「馬歇爾計劃」與「一帶一路」沒有可比性，但將二者進行對比也並非完全抹黑「一帶一路」倡議。應該看到雙方在推動地區一體化和促進經濟發展方面的共性。為了避免誤解，針對沿線廣大發展中國家，需要說明「一帶一路」不是類似於「馬歇爾計劃」的援助，而是南南框架下的共贏合作。對於西方國家，則重點應對他們「中國重現秩序」的擔憂，強調經濟合作、共同發展的屬性。